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8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9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4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5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05
九、国有资产信息.....	106
十、名词解释.....	10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1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7.9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7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604.61	本年支出合计	7980.95
33	上年结转结余	376.34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7980.95	支出总计	7980.95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980.95	7604.61	7604.61							376.3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19	7305.47	7305.47							375.7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9	172.39	172.39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2	139.22	139.2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	33.17	33.17							
6	20808	抚恤	5268.06	5108.92	5108.92							159.14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00	222.00	222.00							
8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0	21.00	21.00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9.06	179.06	179.06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73.75	1680.20	1680.20							93.55
11	2080807	光荣院	29.10	29.10	29.10							
12	2080808	褒扬纪念	108.00	108.00	108.00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35.15	2869.56	2869.56							65.59
14	20809	退役安置	1633.37	1416.80	1416.80							216.57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3.83	933.60	933.60							0.23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8.79	325.90	325.90							212.89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01	29.00	29.00							0.01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5	9.00	9.00							3.45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30	67.30	67.30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7.36	607.36	607.36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94	519.94	519.94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0.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42	67.42	67.42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8	267.35	267.35							0.63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	24.55	24.55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5	24.55	24.55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3.43	242.80	242.80							0.63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3.43	242.80	242.80							0.63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8	31.78	31.78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8	31.78	31.78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8	31.78	31.78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980.95	748.66	7232.2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19	692.33	6988.8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9	172.39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2	139.2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	33.17				
6	20808	抚恤	5268.06		5268.0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00		222.00			
8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0		21.00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79.06		179.06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73.75		1773.75			
11	2080807	光荣院	29.10		29.10			
12	2080808	褒扬纪念	108.00		108.00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35.15		2935.15			
14	20809	退役安置	1633.37		1633.37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3.83		933.83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8.79		538.79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01		29.01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5		12.45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30		67.30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7.36	519.94	87.42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94	519.94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42		67.42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8	24.55	243.43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	24.55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5	24.55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3.43		243.43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3.43		243.43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8	31.78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8	31.78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8	31.7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19	7681.1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7.98	267.9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78	31.7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604.61	本年支出合计	7980.95	7980.95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6.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34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7980.95	支出总计	7980.95	7980.9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980.95	748.66	7232.2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19	692.33	6988.8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9	172.39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2	139.2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	33.17	
6	20808	抚恤	5268.06		5268.0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00		222.00
8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0		21.00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9.06		179.06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73.75		1773.75
11	2080807	光荣院	29.10		29.10
12	2080808	褒扬纪念	108.00		108.00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35.15		2935.15
14	20809	退役安置	1633.37		1633.37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3.83		933.83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8.79		538.79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01		29.01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5		12.45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30		67.30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7.36	519.94	87.42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94	519.94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42		67.42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8	24.55	243.43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	24.55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5	24.55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3.43		243.43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3.43		243.43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8	31.78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8	31.78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8	31.7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48.66	495.65	253.0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19	353.19	
3	30101	基本工资	86.49	86.49	
4	30102	津贴补贴	37.93	37.93	
5	30103	奖金	29.67	29.67	
6	30107	绩效工资	102.69	102.69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7	33.17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4	13.84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1	10.71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2	6.92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8	31.78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2		253.02
13	30201	办公费	13.20		13.20
14	30207	邮电费	3.78		3.78
15	30208	取暖费	5.63		5.63
16	30226	劳务费	216.70		216.70
17	30228	工会经费	1.85		1.85
18	30229	福利费	2.16		2.16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4.92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2.07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45	142.45	
23	30302	退休费	137.57	137.57	
24	30305	生活补助	4.86	4.86	
25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70	2.70		
2	“三公”经费小计	2.70	2.7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70	2.7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9	三、公务接待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并组织拟订具体措施。

（五）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按上级部署落实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798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4.6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76.34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798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95.6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53.02 万元；项目支出 7232.29 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1873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9805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8156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7980.9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3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53 万元，主要为主要是减少了卫生健康和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643.40 万元，主要为主要是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53.0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2.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贯彻和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我区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我区优抚对象符合条件的共约 4600 人，及时足额兑现各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率、覆盖率达到 100%，得到广大优抚对象的充分肯定，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二、做好涉军人员遗留问题工作。

绩效目标：解决 87 年以来涉军人员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遗留问题，达到稳定我区社会秩序。

绩效指标：及时解决涉军人员的相关诉求，按时足额兑现遗留问题补助，受益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做好全区双拥拥军优属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省级双拥模范城检查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申报省级模范城，每年“八一”、“春节”领导慰问驻鹿部队，不断提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绩效指标：据武装部核查统计我区驻鹿部队，其中师旅级单位 3 家，团级单位 6 家，营级单位 4 家,合理使用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 100%。

四、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通过值守及耐心细致政策解释，精心组织排查和现场处置，实现我区退役军人“零进京、零登记”。

绩效指标：区工作专班派专人进京赴省值班接待来访人员，通过值守及耐心细致政策解释，精心组织排查和现场处置。

五、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为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医疗、养老保险改善他们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根据石民政【2018】45号规定,按照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我区退役士兵发放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医疗、养老保险。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覆盖率达到100%。

六、做好我区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疗养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实行对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疗养活动，逐步提高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据统计核查我院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共符合条件的630人，主要包括：伤残军人、三属（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根据冀民[2014]55号文件，对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按每年实行短期疗养6次，每次不少于20余人次的短期疗养。

七、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及生活待遇。

绩效目标：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按时准确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用，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确保医疗保险准时上交。

绩效指标：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切实落实军休干部生活补贴、医保、体检、疗养、节日慰问金、集体活动等各项生活待遇；使军休干部对中心的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八、做好烈士陵园的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烈士陵园日常修缮、管理、维护、搜集整理烈士信息、填写烈士英名录，为纪念缅怀英雄烈士提供场所，发挥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绩效指标：烈士陵园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水电维修、纪念馆、办公区域得到了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完成 14450 平方米绿化管养，烈士陵园清洁卫生情况优良，卫生清洁及时，提高烈士陵园整体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好的缅怀烈士的环境，提高了社会各界人士传承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观念、协同意识，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做好退役军人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当作分内之责，主动作为，确保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推进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岗位职责，落实我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管理规范 and 部门工作标准。加强工作过程控制，形成各项工作运行程序规则，建立可操作、易执行的工作流程，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三、落实资金保障。加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服务管理机构组建运行经费保障，用于保障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走访慰问、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方面，确保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标。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五、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4 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203		项目名称	2024 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号，对立功受奖人员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给予这部分人经济补助，预计发放 160 人，共需 30 万元。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 号，对立功受奖人员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给予这部分人经济补助，预计发放 160 人，共需 3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16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覆盖率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覆盖率		100%	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时效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时间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号,
	成本指标	需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金额	需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金额	30 万元	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奖励金人员满意度	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接受奖励金人数人员占被调查人数得比例	≥95%	工作计划

2、2024 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22A		项目名称	2024 残疾军人护理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1.00	其他资金	
	发放一至四级伤残和五至六级精神病残疾护理费，给予残疾军人适当的经济补助，从而达到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和五至六级精神残疾护理费人员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发放一至四级伤残和五至六级精神病残疾护理费，给予残疾军人适当的经济补助，从而达到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和五至六级精神残疾护理费人员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人数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人数		8 人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覆盖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时间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时间		按政策规定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		按政策规定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问卷调查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度	受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3、2024 光荣院供养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17G		项目名称	2024 光荣院供养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光荣院维修、管理以及优抚对象休养疗养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光荣院维修、管理以及优抚对象休养疗养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疗养批次	每年短期疗养批次		≥4 次	【2014】第 9 号、冀民 【2012】 144 号、 【2014】55 号、民发 【2014】52 号
	数量指标	每批疗养人数	每批短期疗养人数		≥14 人	【2014】第 9 号、冀民 【2012】 144 号、 【2014】55 号、民发 【2014】52 号
	质量指标	短期疗养任务完成率	短期疗养任务完成率		100%	【2014】第 9 号、冀民 【20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44 号、 【2014】55 号、民发 【2014】52 号
	成本指标	每季度疗养工作及日常公用支出	每季度疗养工作及日常公用支出	10 万元	【2014】第 9 号、冀民 【2012】 144 号、 【2014】55 号、民发 【2014】52 号
	时效指标	短期疗养完成及时率	短期疗养完成及时率	100%	【2014】第 9 号、冀民 【2012】 144 号、 【2014】55 号、民发 【2014】5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短期疗养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数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逐步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短期疗养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工作计划

4、2024 价格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27C		项目名称	2024 价格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为优抚对象发放物价补贴，共需 30 万元。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为优抚对象发放物价补贴，共需 3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人数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人数		≥4856 人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2024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5010012J		项目名称	2024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00	其他资金	
	通过为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解决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解决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助发放人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发放人数		≥10 人	冀办字 【2019】14 号、鹿办字 【2019】41 号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助发放标准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的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冀办字 【2019】14 号、鹿办字 【2019】41 号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助发放时间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的发放时间		按政策规定执行	冀办字 【2019】14 号、鹿办字 【2019】41 号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助发放的精准率	实际发放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冀办字 【2019】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鹿办字【2019】41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保险接续问题	通过解决保险接续问题，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隐患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退役士兵补贴的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的人群的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6、2024 解决涉军人员遗留问题经费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5010017L		项目名称	2024 解决涉军人员遗留问题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根据冀政办【2017】21 号规定，解决涉军人员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遗留问题，包括遗留问题调查、保障、家庭困难及医疗、养老待遇落实等经费；共需经费 180 万元。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冀政办【2017】21 号规定，解决涉军人员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遗留问题，包括遗留问题调查、保障、家庭困难及医疗、养老待遇落实等经费；共需经费 18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解决遗留问题人数	实际需解决遗留问题人数		≥3 人	冀政办 【2017】21 号
	质量指标	发放遗留问题补助工作覆盖率	发放遗留问题补助工作覆盖率		100%	冀政办 【2017】21 号
	时效指标	遗留问题补助的发放时间	预计遗留问题补助的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冀政办 【2017】21 号
	成本指标	遗留问题资金人均补贴发放标准	预计遗留问题资金人均补贴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冀政办 【2017】2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政策欠账问题	通过解决遗留问题，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隐患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退役军人满意度	受益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7、2024 鹿泉区烈士陵园烈士墓碑更换及墓区地面硬化铺装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33R		项目名称	2024 鹿泉区烈士陵园烈士墓碑更换及墓区地面硬化铺装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陵园现有旧烈士墓碑过于简陋不符合《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以及《烈士安葬办法》规定要求，对陵园现有砖块瓷砖垒砌的旧墓碑 490 座更换为优质单体石材墓碑并将墓碑四周地面 4800 平方米予以石材铺设硬化，共需 100 万元。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陵园现有旧烈士墓碑过于简陋不符合《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以及《烈士安葬办法》规定要求，对陵园现有砖块瓷砖垒砌的旧墓碑 490 座更换为优质单体石材墓碑并将墓碑四周地面 4800 平方米予以石材铺设硬化，共需 1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烈士墓碑数量	更换烈士墓碑数量		≥490 座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墓碑周围地面硬化面积	墓碑周围地面硬化面积		≥4800 平方米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更换烈士墓碑及地面硬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更换烈士墓碑及地面硬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烈士安葬办法》 《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工程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更换烈士墓碑及地面硬化完工率	更换烈士墓碑及地面硬化完工率	100%	《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烈士安葬办法》《全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更换墓碑和地面硬化成本	更换墓碑和地面硬化成本	10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烈士纪念设施	完善烈士纪念设施更好的服务英烈、宣传英烈	10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人士对烈士纪念设施工作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对烈士纪念设施工作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8、2024 鹿泉区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29K		项目名称	2024 鹿泉区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	其他资金	
	陵园日常管理、房屋维护维修、纪念设施维护维修、绿植维护修剪、水电费、清明节和 9.30 纪念活动实施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陵园日常管理、房屋维护维修、纪念设施维护维修、绿植维护修剪、水电费、清明节和 9.30 纪念活动实施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陵园面积	陵园日常管理、房屋维护维修、纪念设施维护维修、绿植维护修剪、水电费、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实施等工作		14450 平方米	《烈士纪念 设施管理保 护办法》 《关于做好 烈士纪念设 施规划建设 修缮管理维 护工作的若 干措施》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工作完成率	陵园各项日常管理工作保障率		100%	《烈士纪念 设施管理保 护办法》 《关于做好 烈士纪念设 施规划建设 修缮管理维 护工作的若 干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陵园工作完成率	及时保障陵园管理维护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 《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成本指标	管理维护修缮纪念活动完成成本	保障陵园管理维护、绿化、纪念设施维护维修、水电费、及其它公用经费支出	8 万元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 《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障陵园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陵园正常运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社会各界人士传承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100%	工作计划

9、2024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5010014R		项目名称	2024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根据石退役军人局字【2021】9号文件、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文件规定，主要用于对我区 27 名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常规体检等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石退役军人局字【2021】9号文件、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文件规定，主要用于对我区 27 名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常规体检等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27 人	石退役军人 【2021】9 号、冀退役 军人 【2022】1 号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到位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到位率		100%	石退役军人 【2021】9 号、冀退役 军人 【2022】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拨付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拨付率		100%	石退役军人 【2021】9 号、冀退役 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1号
	成本指标	解困资金发放标准	解困资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落实	石退役军人【2021】9号、冀退役军人【2022】1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稳定率	企业军转干部稳定率	10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0、2024 涉军劳务派遣、公益岗人员工资、保险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50100136		项目名称	2024 涉军劳务派遣、公益岗人员工资、保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2.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2.00	其他资金	
	预计我局涉军劳务派遣、公益岗共计 23 人，取暖费按每人 2200 元/年，保险每人 1210 元/月，管理费每人 480 元/年，每人每月工资 3400 元；共需：152 万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预计我局涉军劳务派遣、公益岗共计 23 人，取暖费按每人 2200 元/年，保险每人 1210 元/月，管理费每人 480 元/年，每人每月工资 3400 元；共需：152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人数	涉军公益岗、涉军劳务派遣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23 人	鹿政办函 （2017）23 号和石人社 字（2019） 61 号规定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覆盖率	涉军公益岗、涉军劳务派遣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鹿政办函 （2017）23 号和石人社 字（2019） 61 号规定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时间	涉军公益岗、劳务派遣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鹿政办函 （2017）23 号和石人社 字（2019） 61 号规定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人均发放标准	涉军公益岗、涉军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取暖费人均发放		按规定执行	鹿政办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		（2017）23 号和石人社 字（2019） 61 号规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加强涉军公益岗及涉军劳务派遣人员归属感，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工作状态相对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历史经验

11、2024 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19P		项目名称	2024 双拥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每年春节，八一区领导慰问驻鹿部队及开展边海官兵，困难现役军人家属，困难退役军人等拥军优属活动相关经费，每年选树“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军嫂由区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武装部整治工作科共同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宣传报道相关经费，共需 20 万元。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 每年春节，八一区领导慰问驻鹿部队及开展边海官兵，困难现役军人家属，困难退役军人等拥军优属活动相关经费，每年选树“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军嫂由区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武装部整治工作科共同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宣传报道相关经费，共需 2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慰问我区登记在册军队退役人员及现役人家属人数		≤1.7 万	石拥办（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部队数量	慰问在我区驻鹿部队师级以上单位 2 家，团级单位 4 家，营级单位 4 家		10 家	石拥办（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慰问福利发放覆盖率	实际慰问部队及现役人员家属占慰问部队数量及现役军		100%	石拥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人家属数量的比例		(2022) 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慰问标准	每家走访慰问标准 (每人按照 100 元或对生活困难的 300 元进行走访慰问对鹿部队每家 500 元进行慰问)	按政策文件执行	石拥办 (2022) 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慰问时间	拥军优属工作慰问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进行 (八一, 春节, 重大节日)	石拥办 (2022) 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象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加强现役军人家属及慰问部队归属感, 保持队伍稳定	保持稳定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预计接受走访慰问活动群众满意度	≥98%	历史经验

12、2024 退役安置（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教育管理）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6110132G		项目名称	2024 退役安置（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教育管理）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00	其中：财政 资金	38.00	其他资金	
	待安置期间教育管理按照以往经验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40 人，待安置期为 4 个月，需缴生活费、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养老保险、教育培训。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75%	100%	
绩效目标	1. 待安置期间教育管理按照以往经验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40 人，待安置期为 4 个月，需缴生活费、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养老保险、教育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发放人数		≥4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覆盖率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发放覆盖率		100%	依据石退役军人局字 【2021】21 好文、冀退 役军人厅字 【2020】10 号文件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时间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发放时间		按政策规定时间发放	依据石退役军人局字 【2021】21 好文、冀退 役军人厅字 【2020】10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标准	实际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发放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依据石退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		军人局字【2021】21好文、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文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改善退役士兵生活，使退役士兵家庭情况得到进一步提高	生活水平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退役士兵补贴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的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13、2024 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326110133M		项目名称	2024 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1.00	其中：财政 资金	351.00	其他资金	
	”根据石字【2020】8 号文件、【2021】21 号文件退役义务兵补助标准和退役直招士官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石字【2020】8 号文件、【2021】21 号文件退役义务兵补助标准和退役直招士官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计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人数		≥12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一次性补助对象覆盖率	补助人数占符合补助条件对象总数的比列		100%	石字 【2020】8 号、 【2021】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按时发放人数占补助对象总数比的例		100%	石字 【2020】8 号、 【2021】21 号文
	成本指标	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1. 服役满两年退役义务兵 2. 服役满两年士官和中级士官		≥200 万元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受益人数	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受益人数	≥120 人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9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列	≥90%	工作计划

14、2024 退役军人创业补贴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50100161		项目名称	2024 退役军人创业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按照《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应对退役 5 年内的退役军人初次创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与一次性创业补贴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25%	50%	100%	
绩效目标	1. 按照《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应对退役 5 年内的退役军人初次创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与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4%	《石家庄市 退役军人就 业创业政策 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覆盖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石家庄市 退役军人就 业创业政策 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石家庄市 退役军人就 业创业政策 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标准	就业创业补贴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石家庄市 退役军人就 业创业政策 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创业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就业创业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创业受补人员满意度	就业创业受补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5、2024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54100250		项目名称	2024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根据 2018 年《关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列入历年财政预算的请示》温玉祥批示：局工作人员做好我区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经费用以及赴省市接访、驻京信访维稳值班食宿、接待、劝返退役军人等相关费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生活困难军队退役人员帮扶救助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办公经费等 ”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 2018 年《关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列入历年财政预算的请示》温玉祥批示：局工作人员做好我区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经费用以及赴省市接访、驻京信访维稳值班食宿、接待、劝返退役军人等相关费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生活困难军队退役人员帮扶救助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办公经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办公人数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办公人数		≥80 人	石机 21127 号，国办函【2018】49 号规定，温玉祥批示（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保障经费的请示）、冀退役军人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2019】13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各项日常工作保障	100%	石机 21127号，国办函【2018】49号规定，温玉祥批示（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保障经费的请示）、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维稳工作及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石机 21127号，国办函【2018】49号规定，温玉祥批示（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保障经费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请示)、冀 退役军人办 发【2019】 13号,冀 退役军人办 发【2021】 3号。
	成本指标	维稳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维稳及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石机 21127 号, 国办函 【2018】49 号规定, 温 玉祥批示 (关于申请 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 象信息采集 保障经费的 请示)、冀 退役军人办 发【2019】 13号, 冀 退役军人办 发【2021】 3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维持单位正常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维持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6、2024 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26Q		项目名称	2024 一次性抚恤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22.00	其他资金	
	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2 人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间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7、2024 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5410024C		项目名称	2024 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42	其中：财政 资金	17.42	其他资金	
	"一体化平台项目：228 个社区和村委会使用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接入河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资费，每月 5G 的流量，228 张流量卡，云视频服务费，13 乡镇(含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各自云视频服务费，13 个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费。 "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 一体化平台项目：228 个社区和村委会使用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接入河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资费，每月 5G 的流量，228 张流量卡，云视频服务费，13 乡镇(含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各自云视频服务费，13 个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安装数量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安装数量		228 张	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安装成本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安装成本		15 元/张/月	冀机发 1976 号
	数量指标	云视频服务安装数量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视频服务安装数量		1 条	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云视频服务安装成本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视频服务安装成本		8400 元/年	冀机发 1976 号
	数量指标	乡镇服务站安装云视频服务数量	乡镇服务站安装云视频服务数量		13 条	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乡镇服务站安装云视频服务成本	乡镇服务站安装云视频服务成本		6000 元/条/年	冀机发 1976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项目使用率	一体化平台项目使用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时效指标	一体化平台项目业务处理及时性	一体化平台项目业务及时处理数占总业务处理数的比例	100%	冀机发1976号
	数量指标	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数量	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数量	13个乡镇	冀机发1976号
	成本指标	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成本	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成本	46800元/年	冀机发1976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8、2024 义务兵优待金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6110134P		项目名称	2024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7.00	其中：财政 资金	707.00	其他资金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给予这部分人适当经济补助，从而达到义务兵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给予这部分人适当经济补助，从而达到义务兵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151 人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概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概率		100%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35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每年八一前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号
	成本指标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9、202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6110135B		项目名称	202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9.06	其中：财政 资金	179.06	其他资金	
	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856 人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标准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0、2024 优抚对象光荣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184		项目名称	2024 优抚对象光荣牌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烈士军属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通知精神，对破损的光荣牌需及时进行更换，对新入伍的进行悬挂光荣牌，2024 年预计制作 8000 个光荣牌，共需资金 2 万元。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烈士军属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通知精神，对破损的光荣牌需及时进行更换，对新入伍的进行悬挂光荣牌，2024 年预计制作 8000 个光荣牌，共需资金 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新式光荣牌数量	预计制作新式光荣牌数量		≥8000 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光荣牌发放覆盖率	光荣牌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 待条例
	时效指标	光荣牌制作成本	光荣牌制作成本		≥8 元/个	实际调查
	成本指标	光荣牌发放时间	光荣牌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 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优抚对象光荣牌满意度	预计接受优抚对象光荣牌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1、2024 优抚对象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23X		项目名称	2024 优抚对象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66	其中：财政 资金	50.66	其他资金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取暖费和液化气补助，给予优抚对象适当的经济补助，从而达到优抚对象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取暖费和液化气补助，给予优抚对象适当的经济补助，从而达到优抚对象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发放人数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发放人数		≥720 人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发放覆盖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时间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标准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标准		按规定标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2、202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体系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21N		项目名称	202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体系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为 720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 150 万元，解决基本医疗问题。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为 720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 150 万元，解决基本医疗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2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3、2024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及解“三难”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4910024H		项目名称	2024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及解“三难”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通过对优抚对象发放资金，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从而达到优抚对象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优抚对象发放资金，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从而达到优抚对象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的人员数量	预计优抚对象的人数		≥4856 人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完成率	预计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完成率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及时率	预计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完成率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慰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标准	预计慰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标准		按政策执行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认可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工作计划

24、2024 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325010015D		项目名称	2024 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	其中：财政 资金	9.00	其他资金	
	对退伍军人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举办适应性培训，满足退役军人对就业和技能水平的需求。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0%	100%	
绩效目标	1. 对退伍军人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举办适应性培训，满足退役军人对就业和技能水平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预计今年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数		≥250 人	（冀退役军 人厅发 （2019）9 号）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冀退役军 人厅发 （2019）9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冀退役军 人厅发 （2019）9 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人均培训成本	实际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人均培训成本		≥600 元/人	（冀退役军 人厅发 （2019）9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社会影响力	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提升	历史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退役士兵培训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

2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001210016R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医疗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63	其中：财政 资金	0.63	其他资金	
	为全区约 700 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医疗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为全区约 700 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医疗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00 人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 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 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 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 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6、石财社[2023]10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27、石财社[2023]10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28、石财社[2023]1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0012104822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3]1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2.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	其他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级至 6 级残疾军人参保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 1 级至 6 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石财社【2023】106 号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比例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比例		≥90%	石财社【2023】106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石财社【2023】106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3】106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标准发放	石财社【2023】10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稳定	历史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9、石财社[2023]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4P00001210481E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3]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62.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2.00	其他资金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确定	石财社【2023】107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石财社【2023】107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石财社【2023】107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石财社【2023】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历史经验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30、石财社[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31、石财社[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32、石财社[2023]8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33、石财社[2023]8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34、石财社[2023]9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三批优抚补助资金的通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3249100366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3]9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三批优抚补助资金的通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9	其中：财政 资金	1.59	其他资金	
	为全区约 4856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为全区约 4856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856 人	石财社 【2023】93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 【2023】93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 【2023】93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石财社 【2023】9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标准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35、石财社【2023】1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36、石财社【2023】1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37、石财社【2023】1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休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38、石财社【2023】1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39、石财社【2023】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40、石财社【2023】12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41、石财社【2023】12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42、石财社【2023】12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43、石财社【2023】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抚恤和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44、石财社【2023】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45、石财社【2023】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涉密不予公开)

46、石财社【2023】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光荣院项目补助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47、石财社【2023】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优抚补助资金的通知-抚恤和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48、石财社【2023】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优抚补助资金的通知-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49、石财社【2023】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优抚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50、石财社【2023】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待安置期间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51、石财社【2023】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52、石财社【2023】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53、石财社【2023】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无军籍职工地方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涉密不予公开)

54、石财社【2023】7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优抚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3249100199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3】7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优抚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55	其中：财政 资金	40.55	其他资金	
	根据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石财社【2023】74 号，为我市大学生入伍士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共计：146 人，共需资金：40.55 万元，给予这部分人适当的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石财社【2023】74 号，为我市大学生入伍士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共计：146 人，共需资金：40.55 万元，给予这部分人适当的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146 人	石财社【2023】74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概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概率		100%	石财社【2023】74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按政策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3】74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3】7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石财社【2023】7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5、石财社【2023】9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0012104572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3】9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4.00	其中：财政 资金	64.00	其他资金	
	为全区约 4856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为全区约 4856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856 人	石财社【2023】94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3】94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3】94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石财社【2023】9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标准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6、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001210064X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	其他资金	
	用于对我区 18 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用于对我区 18 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8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2】77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石财社【2022】77 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7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2】7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57、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001210065H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0	其中：财政资金	1.40	其他资金	
	用于我区 1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用于我区 1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100%	石财社【2022】77 号
	时效指标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2】77 号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退休费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7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2】7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退休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58、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001210062N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23	其中：财政资金	0.23	其他资金	
	根据石退役军人局字【2021】21 号文，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 号、石财社【2022】125 号文件执行，预计需为 29 名退役军人发放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共需 16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石退役军人局字【2021】21 号文，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 号、石财社【2022】125 号文件执行，预计需为 29 名退役军人发放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共需 1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放人数		≥29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覆盖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依据石财社【2022】125 号文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时间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发放时间		按政策规定时间发放	依据石财社【2022】125 号文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标准	实际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依据石财社【2022】125 号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改善退役士兵生活，使退役士兵家庭情况得到进一步提高		生活水平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退役士兵补贴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缴纳待安置期间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的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59、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1023P00001210067Q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3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	其他资金	
	用于 1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共计 15 万元。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用于 1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共计 1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人数		≥11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精准性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 【2022】 127 号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 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 【2022】 127 号
	成本指标	津补贴发放标准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 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 【2022】 12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石财社 【2022】 12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退休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合 计							100.09	100.09						100.09
石家庄市鹿泉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小计							100.09	100.09						100.09
2024 鹿泉区烈士陵园烈士墓碑更换及墓区地面硬化铺装	100.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0000	项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石财社【2023】1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29.00	办公桌	A05010201	张	1	0.06	0.06	0.06						0.06
石财社【2023】1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29.00	文件柜	A05010502	个	1	0.03	0.03	0.03						0.03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1.0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9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21.0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48.70
4、其他固定资产	960	272.31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